

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3部门 关于下达2025年度全区城镇老旧小区 改造工作计划任务的通知

各市、县（区）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发展改革（局）、财政局，固原市城市管理局，惠农区、原州区综合执法局：

2025年全区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已通过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核同意，并报住房城乡建设部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认。为确保改造工作高质量完成，现将改造任务及改造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改造任务

2025年，全区计划改造154个城镇老旧小区，涉及908栋建筑，总面积345.3万平方米，惠及38359户居民。其中，2000年底前建成小区76个（16776户、378栋，面积129.11万平方米）；2001—2005年建成小区78个（21583户、530栋，面积216.19万平方米）。具体任务详见附件。

二、改造要求

（一）聚焦民生需求，推进改造提质增效。立足小区建造年代、建设基础与使用现状，以消除安全隐患为根本，科学划分基础类、完善类、提升类改造内容。在全面实施楼本体修缮、基础设施升级及公共空间优化的同时，对具备条件且居民有需求的小区，重点推进无障碍通道建设、电梯更新加装、智慧适老化设施

布设及养老托育服务配套。着力推进老旧管网改造、电动自行车充电桩建设、筑外墙节能保温改造等民生工程，全力打造安全宜居、覆盖全龄群体的高品质社区。严格落实工期安排，确保所有改造项目于 10 月 31 日前 100% 开工建设。

（二）筑牢安全防线，保障施工规范有序。严格压实建设、施工、监理等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强化对管道工程、外墙保温、建筑防火材料等重点部位及关键施工工序的质量安全监管。建立高频次抽查抽检工作机制，严格执行保温材料进场检验标准，规范施工现场管理流程，及时清理建筑垃圾，杜绝各类安全事故发生。畅通群众监督举报渠道，严厉查处使用假冒伪劣材料、违规施工等行为。项目竣工后，按规定将工程档案完整移交城建档案馆。

（三）强化资金监管，确保专款专用高效。严格执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管理制度，确保资金专款专用、及时足额拨付，严禁任何形式的截留、挪用、挤占行为。补助资金必须严格按照财综〔2024〕15 号和宁财综发〔2025〕85 号文件要求规范使用，严禁超范围用于公租房维修等领域，不得违规用于以往已完工项目。建立资金使用全过程动态监管机制，针对 2024 年绩效评估中发现的违规使用资金问题，责令责任单位限期整改；对整改不力的，移交相关部门依法依规严肃追责，切实保障资金使用安全、规范、高效。

各地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协同配合，细化工作举措，

确保 2025 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高质量完成，切实增强群众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自治区财政厅

2025 年 5 月 28 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